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蔡長祐
聯絡電話：02-27075215-173
傳真電話：02-27098023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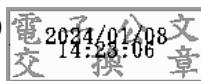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30000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實施計畫 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30000292ax_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桃園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及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學合作辦理112-1教師研習【大學對接】藝術生活學科全國教師研習藝術生活表演藝術教學場域與實踐__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施計畫乙份，請貴校轉知相關課程任課教師當日以公(差)假方式出席及協助調整相關課務，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9118號函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詳細實施計畫請見附件。研習相關事宜請逕洽：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蔡先生，電話02-2707-5215#173。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01/08



1130000170